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與經營學系 專案助理教授張南薰

水平政策與政府採購協定之義務及例外規定

HORIZONTAL POLICIES AND THEIR COMPATIBILITY WITH WTO PROCUREMENT LAW

水平政策之概念

- 水平政策之定義
 - 政府採購政策以外之次要政策（secondary policies），在美國通常稱為附屬政策（collateral policies），在歐盟近期則被稱之為水平政策（horizontal policies）
 - 水平政策與政府採購目的並非相違背的概念

水平政策之概念

- 水平政策之分類
 - 依其政策目的分類
 - 依實施方式分類

水平政策之概念

- 水平政策之分類

- 依實施方式分類

- 1.於採購計畫之擬定時考量
 - 2.做為採購標的之條件
 - 3.與招標程序相結合
 - 4.與決標程序相結合
 - 5.做為採購標的以外之契約條件
 - 6.與協助參與政府採購之措施相結合

GPA下實施水平政策之容許性

- 水平政策可能涉及違反之GPA規定
 - （一）不歧視原則
 - GPA 2012第IV.1條規定：「與本協定所涵蓋之採購有關之任何措施，各締約國及其採購主體，應立即且無條件賦予其他締約國之產品、服務、以及提供任何締約國之產品及服務之任何其他締約國之提供者，不低於該締約國及其採購主體所給予以下之待遇：（a）國內產品、服務或供應商；及（b）任何其他締約國之產品、服務或供應商。」

GPA下實施水平政策之容許性

- 水平政策可能涉及違反之GPA規定
 - （二）招標程序之選擇
 - 在GPA中，必須符合GPA 2012第IX條選擇性招標或GPA 2012第XIII條限制性招標之理由，才能例外不透過公開招標方式進行採購。
 - （三）技術規格之制定
 - GPA 2012第X.1條規定，採購機關在準備、採用及適用任何技術規格時，不得有對國際貿易造成不必要障礙之目的或效果。

GPA下實施水平政策之容許性

- 水平政策可能涉及違反之GPA規定
 - （四）投標資格之認定
 - 投標者之參與資格（conditions for participation），依據GPA 2012第VIII條之規定，對於投標者資格之限制，必須限於為確保供應商與該採購之履行有關之法律上、財務上、商業上及技術上之能力且重要者。

GPA下實施水平政策之容許性

- 水平政策在GPA下之容許性
 - （一）直接排除適用
 - 由於GPA允許各締約國在附錄一之總附註（General Notes）中納入排除適用GPA之部門，包括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等，均直接在其承諾表中直接排除中小企業之採購

GPA下實施水平政策之容許性

- 水平政策在GPA下之容許性
 - (二) 一般例外之規定
 - GPA 2012第III.2條規定：「在符合以下要件下，即系爭措施的採行不得基於對相同條件之會員構成專斷及不正當歧視之態度，或對國際貿易造成隱藏性限制，本協定之規定不應被解釋為禁止會員採取或執行以下措施：
 - (a)為保護公共道德、秩序或安全所必要
 - (b)為保護人類、動植物生命或安全所必要
 - (c)為保護智慧財產權所必要；或
 - (d)與身心障礙人士、慈善機構及受刑人有關之商品、服務及人」

GPA下實施水平政策之容許性

- 水平政策在GPA下之容許性
 - （三）技術規格之特別規定
 - GPA 2012在其第X.6條規定，得基於促進天然資源保育及環境保護之目的而制定技術規格。依第I(u)條對技術規格之定義，第X.6條不僅指與產品本身有關之技術規格，尚包括與產品之製程有關之技術規格，因此，不僅可以限制採購環保商品，亦可限制採購使用環保製程之產品

GPA下實施水平政策之容許性

- 水平政策在GPA下之容許性
 - ▣ （四）決標標準之特別規定
 - 決標標準（awarding criteria）係招標機關用以評斷不同標案，並藉以決定得標者之判斷標準。GPA 2012第XV.5規定，會員之決標方式得採最低價標及最有利標。最有利標並未明文規定限於經濟上最有利（economically most advantageous）之標案，在判斷何者最有利時，似乎亦允許會員考量社會、環境及道德等因素後判斷何者為最有利

GPA下實施水平政策之容許性

- 水平政策在GPA下之容許性
 - （四）決標標準之特別規定
 - GPA 2012第X.9條對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中所記載之評量標準，規定得包含價格及其他成本因素、品質、技術優點、環保特性（environmental characteristics）及給付條件等

GPA下實施水平政策之容許性

- 水平政策在GPA下之容許性
 - （五）契約條款
 - GPA並未禁止將其社會環保政策目的之實現，納入政府採購契約之契約條款中，但必須符合不歧視原則及透明化原則

GPA下實施水平政策之容許性

- 水平政策在GPA下之容許性
 - ▣ (六) 開發中國家之過渡規定
 - GPA 2012第V條設有開發中國家特殊且差別待遇之相關規定。
 - 依據GPA 2012第V.3條之規定，開發中國家只要在其附件承諾表中所載的過渡期間內，在不對其他會員國間造成歧見，及在招標公告中載明等條件下，即可採取若干過渡性措施，包括對於源自於開發中國家的產品、服務或供應商提供價格優惠措施、補償交易等措施

結論

- 新GPA中，在前言部分，新增了政府採購本身以外之因素，顯示GPA中逐漸重視政府採購所扮演的次要政策或水平政策的目的。
- 第X.6條明文承認可以利用技術規範達到促進天然資源之保存及環境保護之目的。
- 新GPA第I(u)條中，對於技術規範所下之定義，技術規範包括產品製程（PPM）的技術規範。因此，在制定採購產品之規格時，以得促進環境保護目的之產品製程做為其技術規範，在新GPA下即被允許。

結論

- 對於廠商參與資格之標準，新GPA則採取較為嚴格的規範，對於水平政策之納入可能會造成限制。
- 較有考量水平政策目標的階段，應該是在採購與否的決定及之後履行階段的契約條款之制定上。
- 縱使就契約條款之內容而言，GPA並未有太多的干涉，但仍需避免使用補償交易等較具歧視性條款，否則縱使有一般例外之規定，亦難援引為免責之事由。